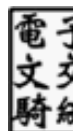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39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4393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114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6月18日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審查會第11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，適用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競賽應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完畢，競賽活動成績應於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布，且應於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競賽活動成績證明至國中端，始得採計。
- 三、請貴校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廣為宣導並積極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案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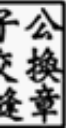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文化局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23



1140002753

有附件


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